

彰化縣 111 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 鼓勵教師跨領域研發教材、教具及輔助科技，提升教育品質，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展。
- (二) 提升教師研究發展能力，以展現教師專業，促進教學創新。
- (三) 透過本活動徵選優秀作品並辦理展覽、觀摩等活動，促進校際間教師之交流。
- (四) 遴選優良作品並輔導薦送全國教材教具相關競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 協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 本縣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每校應至少繳交一件作品。
- (二) 本縣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特教機關團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教師助理人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自由報名送件。

五、徵選主題：任何有助於促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學習成效之教學主題(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之各課程領域、特殊需求領域、十九項教育議題等相關主題)。

六、徵選組別說明

- (一) 自編教材組：
作品應符合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與現行課程綱要，為一套完整的教學材料(如課文多媒體簡報、評量表、學習單、桌上遊戲、牌卡遊戲等)。
- (二) 自製教具組：
作品應包含實施教學活動及提升教學效果之工具，材料以身邊隨手可得之物品為優，強調廢物之再造與利用為主。
- (三) 輔助科技／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
以輔助科技或數位軟體自行設計一套完整的教材，能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四) 行動研究論文組：

以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為方向之完整研究成果。

七、各組作品應含下列內容，資料請用信封裝妥，並於信封上黏貼報名表（如附件一）。

(一) 自編教材組、自製教具組：

1. 教材、教具／輔具之完整成品及各式操作配件。
2. 作品說明書一式三份（如附件三）。
3. 授權同意書一份（如附件二）。
4. 作品檔案光碟片一片（需含作品說明書 PDF 檔及作品照片 JPG 檔）。

(二) 輔助科技／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

1. 輔助科技／數位軟體光碟三份及操作必備之配件。
2. 作品說明書一式三份（如附件三，請以 PDF 檔一併燒錄至軟體光碟中）。
3. 授權同意書一份（如附件二）。

(三) 行動研究論文組：

1. 論文紙本一式三份，完整內容以 40 頁為限（內容架構如附件四）。
2. 授權同意書一份（如附件二）。
3. 論文 PDF 檔案光碟一份。

八、收件

(一) 收件日期：請於 111 年 9 月 12 日(一)至 9 月 16 日(五)送件，逾期不受理。

(二) 收件方式：

※郵寄送件—50085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三樓輔導組收（郵戳為憑）。

※親自送件—請於期限內上午 8：00~12：00 或下午 1：00~5：00 繳件至「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三樓輔導組。

(三) 本案承辦人：李宗翰老師，e-mail：j12807h3308@chc.edu.tw，電話：7273173#312。

九、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 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1. 各組遴選特優作品一件，每位作者嘉獎二次（若有共同作者，請協調核予對象二名），每組禮券 6,000 元整，獎牌一座於彰化縣特殊教育表揚大會中頒發。
2. 各組遴選優等作品二件，每位作者嘉獎一次（若有共同作者，請協調核予對象二名），每組禮券 3,000 元整。
3. 各組遴選甲等作品三件，每位作者獲頒獎狀一幀，每組禮券 1,500 元整。

4. 各組遴選佳作若干，每位作者獲頒獎狀一幀。
5. 自編教材組、自製教具組及輔助科技／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作者，核給著作分數 0.25 分，著作分數若有共同作者，請協調核予對象一名，恕不折半計算。(依彰化縣中小學教師撰述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分數審查要點認定及核發)(如附件六)
6. 行動研究論文組作者，特優核給著作分數 0.5 分、優等核給著作分數 0.25 分。著作分數若有共同作者，請協調核予對象三名。(依彰化縣中小學教師撰述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分數審查要點認定及核發)(如附件六)

(二) 參賽作品得依評審決議調整錄取名額，如作品品質不符評審標準者，得從缺或減少得獎名額。

(三) 得獎名單於 111 年 11 月中前公布在教育處新雲端系統之行政公告。

十、評審：由縣府聘請學者專家或富實務經驗者擔任評審人員。

十一、附則

(一) 作品發表暨展覽：得獎作品由承辦學校辦理作品發表會，得獎作品之原設計者需親自到場說明，以供觀摩學習，發表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 參賽作品可為個人獨立創作，亦可為多人共同創作；如為多人共同創作，每件作品之共同作者以 4 人為上限（行動研究論文組以 3 人為上限）

(三)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評審，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1. 作品已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已於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者。

2. 作品經查證確實有違反著作權法者。

(四) 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出版、發行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五) 本次徵選不受理非屬特殊教育類之作品。

(六) 其它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公立學校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十三、經費：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縣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本計畫陳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請浮貼於信封上）

編號：（由承辦單位編列）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自編教材組

自製教具組

輔助科技／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

行動研究論文組

彰化縣 111 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編列）

送件單位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材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教具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論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科技／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且作品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 （所有作者請親筆簽名及蓋章）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授權同意書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材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教具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科技／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論文組
作品名稱		

本件作品參加「彰化縣 111 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如經獲選，立書契約人同意無償授權主（承）辦單位，將本件作品及相關內容，集結成冊或於網站上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

本人聲明並保證所授權之作品為本人（或共同著作人）所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而致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此致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立書契約人

第一作者

姓名：（親筆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二作者

姓名：（親筆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三作者

姓名：（親筆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四作者

姓名：（親筆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三：作品說明書

彰化縣 111 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

作品說明書

壹、參賽組別：自編教材組 自製教具組 輔助科技／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

貳、作品名稱：

參、適用對象：

肆、設計動機：

伍、內容概述（含製作過程，若有廢物再造之情形請詳加說明）：

陸、使用方式（教學活動、評量方式）：

柒、具體學習成效佐證：

附件四：行動研究論文內容架構

彰化縣 111 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

行動研究論文架構

壹、緒論（如教學現場問題、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名詞界定等）：

貳、本文（如文獻探討、問題解決策略、資料分析與解釋等）：

參、結論與建議：

肆、參考文獻(APA 第七版格式)：

伍、附錄（視需要加入）：

附件五：注意事項

彰化縣 111 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

注意事項

一、自編教材組、自製教具組

1. 作品說明書：

(1) A4 直式橫書，於左上角裝訂。

(2) 字數：3000 字為限，字體：12 號標楷體，行距：1.5 倍行高，標點符號：全形模式，版面：上下邊界各 2.54cm 左右邊界各 3.17cm。

(3) 內容應含參賽組別、作品名稱、適用對象、設計動機、內容概述（含製作過程，若有廢物再造之情形請詳加說明）、使用方式（教學活動、評量方式）、具體學習成效佐證等七大項。

(4) 內容不可出現作者姓名、校名等資料。

(5) 請提供 PDF 檔。

2. 作品照片規格：

(1) JPG 檔。

(2) 照片不可出現作者姓名、校名等資料。

3. 其他：如另有作業單、學習單等，亦請提供。

二、輔助科技／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

1. 作品說明書：同自編教材組

2. 其他：相關資料須含操作有關之相關說明，如使用軟硬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等；網路版之作品，請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步驟。

三、行動研究論文組

1. 研究主題以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為研究方向，題目宜簡明。

2. 送件作品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且內文主體應以中文為限。

3.論文規格：

(1)論文封面及內文均不可出現作者姓名、校名等資料。

(2)請使用電腦繕打、列印，不接受手寫稿，請提供 PDF 檔。

(3)字數以 20,000 字為限（不含封面及摘要），總頁數以 40 頁為限（含封面、摘要、圖表、圖片及附錄等），字體：12 號標楷體，行距：1.5 倍行高，標點符號：全形模式，版面：上下邊界各 2.54cm 左右邊界各 3.17cm。

(4)A4 直式橫書，於左側裝訂。

(5)內文應含緒論（如教學現場問題、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名詞界定等）、本文（如文獻探討、問題解決策略、資料分析與解釋等）、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APA 第七版格式)、附錄（視需要加入）等五大項。

4.每篇論文需附摘要及關鍵詞，並置於全文之前；摘要以 500 字為限，關鍵詞以 3 個為限並置於摘要之下。

5.如有插圖、照片及表格，其文字一律以打字呈現；學生之學習成果請先行掃描後插入於檔案之適當處，學生作品之姓名、校名請勿以真實資料呈現。

四、各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如違反且經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將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

五、各參賽作品請遵守本活動實施計畫、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之規定，如經主辦單位審查形格式不合格或資料不足者，經退件後，不得補件。

彰化縣中小學教師撰述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分數審查要點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所屬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心得及撰述教育著作（以下簡稱著作），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中小學（含幼稚園）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著作發表形式如下：
 - （一）彰化縣九年一貫課程電子報-專論。
 - （二）本府辦理之教師行動研究。
 - （三）本府辦理之教師創新教學設計、教學檔案等比賽。前項各款著作撰寫與發表格式依各該計畫之規定辦理。
- 四、著作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計分：
 - （一）以本人之碩博士論文（或摘要、選輯）充之。
 - （二）著作係作為坊間參考書之使用。
 - （三）選輯或抄襲他人作品
- 五、合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著作，每篇（件）核給作者著作分數 0.25 分，合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著作，特優作者核給著作分數 0.5 分、優等核給著作分數 0.25 分。除行動研究每篇作者至多三人外，餘以一人為限。
- 六、審查結果公告函知後始發現著作曾經送審或抄襲者，取消其分數，並依規定議處當事人。